

111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要點修正

說明會

法規彙編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原夢計畫 貸你圓夢

原住民金融服務專線
0800-508-188

- ✓ 原住民事業貸款
- ✓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 ✓ 原住民企業貸款信用保證

原住民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各縣市詳細資料

金融輔導員服務諮詢電話

經辦機構

各項貸款詳細資料

專職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法令彙編目錄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
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	6
附件一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申請書「計畫書」	16
附件二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申辦應備文件	24
附件三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輔導課程辦理單位	27
附件四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	29
附件五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背書件表	32
附件六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切結書	35
附件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延滯名冊及催收處理情形表.....	37
附件八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逾期放款戶協議分期償還申請書.....	39
附件九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授信案件利息暨違約金減免登記備查簿	43
附件十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損失案件轉銷呆帳申請表	45
附件十一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轉銷呆帳案件備查簿.....	47
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作業管理系統操作簡介	50
四、全臺經辦機構一覽表.....	72
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服務窗口及通訊錄	78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民國 110 年 05 月 07 日修正)

第 1 條 為協助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
- 三、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
- 四、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提撥款。
- 五、全部原住民族取得之智慧創作專用權收入。
- 六、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入。
- 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或其所屬特定群體（以下簡稱目標群體）同意，約定就研究結果所衍生商業利益之回饋金。
- 八、受贈收入。
- 九、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十、其他有關收入。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原住民貸款業務：
 - (一)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 (二) 原住民族新創事業貸款。
 - (三)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 (四) 其他政策性貸款。
- 二、原住民信用保證業務：
 - (一)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
 - (二) 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 三、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
- 四、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
- 五、人體研究計畫目標群體之健康醫療照護或其他相關用途支出。
- 六、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

補償支出。

七、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經營、利用之規劃、輔導及獎勵支出。

八、促進原住民族或部落文化發展支出。

九、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支出。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一、其他有關支出。

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收入，應分別專供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用途之用。

第 6 條 本基金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原民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原民會就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 7 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 9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原民會主任秘書兼任之；置組長及幹事若干人，分組辦事，由原民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 10 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11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 13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15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 16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2 月 25 日原民經字第 1110005152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各項業務，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社會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基金貸款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會，負責本基金制度規章、資金籌措及運用、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貸款年度預算、決算、會計事務之處理，與申貸案件之受理、初審，督導經辦機構追蹤及催收等業務。

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宣導本基金業務及本會金融相關政策。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係指對下列對象所提供之貸款：

1. 籌設事業之原住民。
2.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法之事業且具原住民身分之負責人。
3. 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原住民。
4. 依法成立之原住民合作社。

(二)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係指對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工商業之負責人或個人有小額資金需求所提供之貸款。

(三)經辦機構：係指依勞務採購契約書、委託契約書或本會專案計畫辦理本要點各項貸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四、本基金貸款類別如下：

- (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 (二)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 (三)其他政策性貸款。

五、經辦機構應依勞務採購契約書、委託契約書或本會專案計畫，負責貸款案件之徵信、審核、貸放與催收等工作，並編製相關報表送交本會。

除信用保證費用、徵信及地籍謄本查詢之必要規費外，經辦機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本基金貸款收回之本息，經辦機構應按月繳入本會指定之專戶，其給付予經辦機構手續費，依照勞務採購契約書或委託契約書所訂標準計算。

經辦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徵、授信相關資料，本會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經辦機構不得拒絕。

六、原住民族事業貸款之資本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其餘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借款期間之起始日至屆期後六十日內向原經辦機構申請展延：

- (一)遇天然災害、經濟因素或不可抗力時，得申請展延貸款償還期限，最長展延五年。
- (二)經辦機構於貸放後，得視個案特別狀況及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協議償還期間以貸款剩餘年限之二倍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十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者，如遇保證人死亡，而申請展延時償還本金達原貸款金額五成且有擔保品，須檢附保證人之死亡證明書正本。

申請貸款展延者，經辦機構於同意後送本會備查，若有再次展延之必要，應擬具初審意見後，轉送本會核定，貸款期限加計展延年限不得逾三十年。

七、本基金各類貸款利率如下：

(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機動計息。

(二)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 生產用途：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機動計息。
2. 消費與週轉用途：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二五，機動計息。

前項貸款利率，本會得視需要公告調整之。

八、本基金貸款應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但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借款人，本息得以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

還款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按期計收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

九、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借款人應供十足擔保品；無則應覓妥保證人。

前項保證人應具有還款能力。

借款人貸款餘額歸戶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不受前二項之限制。但借款人年齡加計貸款期間逾七十年者，經辦機構得酌情加徵年齡加計貸款期間未滿六十五

年之具前項保證能力保證人一人。

十、經辦機構應辦理徵信、審核及貸放手續。

本基金貸款由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原住民族事業型貸款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分批動用者，應於核准後三個月內第一次動用，並應按本基金貸款規定用途使用。如於上開期限內動用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延期動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借款人貸款用途係供清償其他金融機構之週轉性債務者，獲貸後應由經辦機構逕行辦理代為清償，並應於完成後取得清償證明文件。

借款人非經辦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經辦機構應收回貸款。

十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貸：

- (一) 票據交換所查詢為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標準。
- (二)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
- (三) 重複申貸：同時向多家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四) 經辦機構審查認定，確有債權確保堪虞之事實。
- (五) 借款人年齡加計貸款期間逾七十年，且未加徵年齡加計貸款期間未滿六十五年之保證人或擔保品。
- (六)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加計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於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歸戶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高於二十二倍。

十二、經辦機構應按逾期放款處理程序催收。

本金逾期三個月以上或利息逾期六個月以上者，經辦機構應將逾期資料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供金融機構查詢。

借款人清償後，經辦機構應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其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

第二章 貸款申請要件與額度

第一節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十三、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事業登記負責人之名義申辦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 (一)於事業籌設期間至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十二個月內。
- (二)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並有經營之事實。

前項貸款之申請應填具原住民族事業貸款計畫申請書（附件一），檢附原住民族事業貸款應備文件（附件二），經本會初審通過後，交由事業地經辦機構辦理徵信、審核及貸放手續。

事業登記負責人須參加指定單位所舉辦創業輔導課程達二十小時或二學分（附件三）。

十四、貸款額度如下：

- (一)開辦費及準備金最高額度新臺幣二百萬元，開辦費及準備金，應於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後始得撥貸。
- (二)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立案或從事各項靠行、連鎖、加盟事業者：週轉金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資本性支出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 (三)從事農、林、漁、牧業，週轉金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或資本支出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但首次申辦或獲貸未滿一年者，週轉金及資本支出合計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 (四)原住民合作社於申貸當年度取得前一年度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乙等以上成績者，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取得丙等成績之原住民合作社之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其承攬政府採購案契約總額的十分之一。

第二節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十五、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無信用不良紀錄者，得向經辦機構申請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並應檢具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如附件四）及下列資格文件：

- (一)生產用途，經營農、林、漁、牧或工商業者，其資格應符合附表（如附件五）之規定。

(二)消費與週轉用途：

1. 從事農、林、漁、牧業或工商業之在職勞工，其現職保險年資（含農保、勞保及漁保）於同一投保單位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2. 軍公教在職人員。

十六、經辦機構應依下列方式受理審查貸款案件：

- (一)協助申請人填具前點申請書。
- (二)要求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如附件六）。

十七、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貸款額度如下：

- (一)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再次申請本貸款者，其未償本金加計新申請貸款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前項各款之最高額度。

十八、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以免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為原則，但經辦機構審查認定非予徵提，顯有未能清償之虞者，得酌情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

第三章 貸款逾期與呆帳之處理

十九、貸款逾期態樣如下：

- (一)貸款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經經辦機構列報為逾期放款，並送本會列管者。
- (二)貸款未屆清償期，主、從債務人信用狀況、財務情形顯著惡化、債權已失安全性、如期收回顯著困難，且經辦機構已主張主、從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貸款已視為立即到期者。

前項清償期，係以契約訂定之貸款終止日為清償期。但經辦機構依貸款契約請求提前償還者，以經辦機構通知主、從債務人還款日為清償期。

二十、貸款發生逾期，經辦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辦機構應依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其他金融機構相關催收作業程序辦理。
- (二)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或無能力清償全部本金而具有償還誠意者，得依本要點授權標準變更原貸款案件之還款約定。

(三)延滯已久之逾期貸款案件，前經評估核無實益之主、從債務人財產仍請經辦機構重新查估，對已因增值或其他事由而轉具執行實益者，採取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

(四)經本會函請訴追之逾期貸款案件，應依規定採取必要債權保全措施。但因執行無實益或其他特別事由，經本會同意暫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經辦機構之營業單位應於次月十日前，填妥「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延滯名冊及催收處理情形表」(如附件七)送經辦機構之指定單位彙整後，按月報送本會備查。

二十一、協議分期償還或請求和解(含利息、違約金減免)應由主、從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以書面逕向原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協議償還申請書如附件八)。

二十二、逾期放款協議分期償還期間及條件如下：

(一)原係短期放款者，最長以六年為限，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五以上為原則。但主、從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無執行實益者，得准其先還本金後抵利息。

(二)原係中長放款者，其分期償還期限以原殘餘年限之二倍為限，惟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於原殘餘年限內，其分期償還之部分不得低於積欠本息百分之二十；若中長期放款已無殘餘年限或殘餘年限之二倍未滿六年者，分期償還期限得延長為六年，並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五以上為原則。但主、從債務人均無財產可供執行或無執行實益者，得准其先還本金後抵利息。

主、從債務人申請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前項規定範圍者，授權由經辦機構營業單位之主管核定，並送本會備查。但主、從債務人申請之償還期間及條件超過前項規定者，應由經辦機構轉送本會核定。

二十三、貸款逾期之主、從債務人得向經辦機構申請同時或擇一減免違約金或積欠利息。

經辦機構評估主、從債務人確實無能力清償積欠利息，得審酌實情，同時或擇一核定減免違約金或積欠利息，並應將減免金額設簿登記(如附件九)，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原住民族金融服務網，供本會備查。

二十四、貸款所生逾期放款欲轉銷呆帳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逾期放款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辦機構應向本會申請轉銷呆帳：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後價值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無承受實益者並取得債權憑證者或相關證明文件。
 4. 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二)經辦機構申請轉銷呆帳應填具「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轉銷呆帳申請表」(如附件十)，並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影本各乙份逕送本會審核：
1. 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及代墊費用明細表。
 2. 本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含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或臺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臺灣省輔導原住民創業生產貸款申請書)及其相關申請所附證明文件。
 3. 借款憑證。(如借據、本票等)。
 4. 借款人(含保證人或擔保品)徵審相關文件。
 5. 放款帳務往來明細表。
 6. 擔保品拍賣歷次文件及最後一次拍定之底價表及分配表。
 7. 其他參與分配之執行案件分配表。
 8. 向稅捐單位查詢主、從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清單及執行處理情形表。
 9. 符合前本款各目之證明文件：
 - (1) 解散、逃匿者，政府有關機關之證明。
 - (2) 經和解者，和解筆錄或裁定書。
 - (3) 受破產之宣告者，裁定書。
 - (4) 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 (5) 債權憑證。
 - (6) 其他原因者，依事實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

二十五、本基金應設貸款清理逾期放款業務審查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本會聘（派）之。

逾期放款之轉銷呆帳，應先經貸款清理逾期放款業務審查小組審核同意及認定經辦機構符合催收作業、本基金所定轉銷呆帳等相關規定與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再送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由本會先行沖轉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列表報審計機關備查。

二十六、本會應將審核同意轉銷呆帳之案件函知原經辦機構整帳，由原經辦機構依下列規定賡續辦理催討：

（一）依經辦機構相關呆帳轉銷管理規定辦理，並逐案詳列登記簿（如附件十一），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原住民族金融服務網，供本會備查。

（二）已轉銷呆帳案件仍委託原經辦機構繼續追償，應注意債權時效問題，俾免喪失追索權。原經辦機構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年度追償情形送本會備查；收回款項應依照訴訟費用、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順序抵充沖帳，或依本要點第二十一點至第二十三點之規定辦理。

（三）經辦機構因辦理已轉銷呆帳案件繼續催討所衍生之費用，由本會負擔。

（四）經辦機構應將呆帳資料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開放金融機構查詢。主、從債務人清償後，經辦機構應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其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

二十七、主、從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最終得以減讓本金且經法院認可者，本會得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設立宗旨，同意減讓本金。

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不受第二十二點規定之限制。於更生或清算程序中，須經債權機構同意者，本會授權經辦機構依債權保障原則予以核定，並送本會備查。

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經法院裁定確定者，經辦機構應依第二十四點規定向本會申請轉銷呆帳。

第四章 金融輔導與金融教育

二十八、本會為明瞭借款人之事業經營狀況，得調查之，並提供必要輔導；其輔導情形應詳實於本基金貸款作業管理系統中建檔。

為協助借款人按時還款，還款發生逾期時，借款人應接受本會所提供之金融輔導、就業輔導及就業推介等。

二十九、為提升原住民族金融知識，本會得偕同或委託執行機關、經辦機構，辦理金融教育宣導。

第五章 附則

三十、本基金貸款年度貸放總額度，以本會各該年度所籌措之資金額度為原則。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逾放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本會得暫停受理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申請。

三十一、辦理本基金貸款之各級經辦人員，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三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及經辦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申請書「計畫書」

附件一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申請書 「計畫書」填寫方式摘要說明

注意事項

- ⇒ 申請人或其配偶有違法背信或有退票或借款、信用卡延滯等不良紀錄者，影響承辦銀行授信，將無法獲得貸款，請勿提出申請。
- ⇒ 本申請書應由申請人親自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簽章。
- ⇒ 各欄位資料務請填寫清楚，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另加附頁；表示金額者，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 倘申請案遭承辦銀行退件或申請人自行撤案，其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訪視暨初審意見不予發還。
- ⇒ 計畫內容或填寫方式如有疑問，請直接向各地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洽詢。
 - 一、「創辦事業名稱」欄：請依登記證照填入，無農牧場登記證之農牧業，依現行事業名稱填寫如「xx農場」。
 - 二、「經營型態」欄：請依登記證照勾選事業體之組織型式一種，並檢附所創事業資料。
 - 三、「事業地址」欄：請參照登記證照，詳細填入公司營業場所、工廠地址；農牧業則須依土地登記謄本詳細填入所使用土地之地段地號。
 - 四、「主要產品(或業務)名稱」欄：請簡要填入實際經營之業務內容或一、二種具代表性產品名稱。如「從事xxx之服務」、「設廠製造xxx」、「從事xxx之買賣」、「種植(養殖)xxx農(漁)產品」等。
 - 五、「現有員工人數」欄：填寫正式開業後第一年內可能雇用之工作人員數。
 - 六、「現有生材器具或生產設備」欄：填寫以自籌資金已購買之各項設備，服務業填寫生財器具，製造業填寫生產機器，農牧業則填寫「生產資材及設施」。其中「生產資材」指生產用之工具儀器、機器或生產用之消耗品，如園藝用之塑膠袋、太空包」等；「生產設施」指永久性或半永久性之固定設施，如溫室栽培床等。
 - 七、「貸款主要具體內容」欄：指預定使用貸款金額購買之生財器具或生產設備(如裝潢、貨車、公務用事務機器、機器設備、廠房、生產資材或設施等)及週轉金(如進貨、薪資、消耗品等流動資金)。
 - 八、「預估第一年營業收入」欄：填入貸款後第一年全年之預估營業收入。
 - 九、「預估第一年損益」欄：請依空格填入各項金額，最後所得為預估第一年損益情形。
 - 「營業收入」：是指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予顧客所獲得的收入。
 - 「營業成本」：是指已售產品取得時所發生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包裝進貨成本、進貨費用，但進貨退出、進貨折扣等須由總成本中減除，以計算正確之成本數字，如企業尚有期末存貨亦應減除。
 - 「管銷費用」：是指銷售及管理部門所發生之費用，包括薪資、租金、水電費、郵電費、廣告費、差旅費、銷貨運費、折舊等。
 - 「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是指非由企業主要營業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費用支出，收益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資產處分所得；費用支出包括利息支出、資產處分損失等。
 - 十、「申請貸款銀行」欄：依據事業設置地點，自行選定經辦機構之名稱。
 - 十一、「創業經營計畫」欄：請依所列各項重點以條列方式覈實敘明，如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貼頁。
 - 十二、「執行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欄：指實際執行本事業計畫書所需之總資金。
 - 十三、「申請貸款總額」欄：申請貸款之金額，合計後填入。

對本貸款若有任何問題，請逕向事業地之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諮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族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手 機				
				傳 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配偶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學歷	學校或相當學歷資格名稱(全 銜)			系(科)所		畢 業 時 間		
						年 月		
						年 月		
參加 課程	創業輔導班別	辦理單位		時數		起迄時間		
經歷	服務處所名稱		職 稱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貸款類型 (擇一勾選)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p>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準備金及開辦費：_____元（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週轉金：_____元（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本支出：_____元（最高新臺幣 2,000 萬元）。</p> <p>註：</p> <p>1.開辦費及準備金，於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後始得撥貸。</p> <p>2.週轉金貸款，指事業資金週轉等用途。</p> <p>3.資本支出貸款，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機器、設備及軟體等，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2,000萬元。</p> <hr/> <p>農、林、漁、牧貸款：</p> <p><input type="checkbox"/>週轉金：_____元（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本支出：_____元（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機器、設備及軟體等，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5,000 萬元。）</p> <p>註：首次申辦或獲貸未滿 1 年者，週轉金及資本支出合計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300 萬元。</p> <hr/> <p><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合作社：_____元（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p> <p>(1)所經營事業係依法設立之原住民合作社，並於申貸當年度取得前一年「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乙等以上成績。</p> <p>(2)取得丙等以上成績者，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其承攬政府採購案契約總額之十分之一。</p>
備註： 擔保方式	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於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者，免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 一、本申請書(含事業計畫書)所填資料皆屬實情，並同意經辦機構、原民會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或經辦機構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經辦機構，特此聲明。
- 二、徵信時借款人逕向經辦機構之徵信人員繳納查詢費用。
- 三、本人願意接受原民會所提供之金融輔導、就業輔導及就業推介等相關服務。
- 申請人簽章：_____ 保證人簽章：_____

對本貸款若有任何問題，請逕向事業地之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諮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二、貸款應備文件檢核表：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輔導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之證明文件： (1)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2)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3) 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法人、團體。
合法立案證明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農作類： (1) 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3) 借款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所訂之租約。 (4) 若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類： (1) 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2) 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3) 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4) 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養殖、漁撈類： (1) 漁業登記證或漁業執照。 (2) 區劃漁業權執照及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類： (1) 應檢具本人、配偶或父母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 (2) 畜牧場登記證書，如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經營許可證明文件。 (3) 養乳牛農民需另檢附收乳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立案或從事各項靠行、連鎖、加盟事業者： (1)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 (2) 其他依法立案之事業：開業執照、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營業執照、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3) 靠行契約書影本(含職業駕照影本)、連鎖契約書影本、加盟契約書影本，尚未簽妥前開契約書者，須徵取加盟草約或類同文件影本，並於核准後三個月內徵取前開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合作社：合作社登記及商業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金及開辦費：應檢具事業籌設階段之佐證資料，並於撥貸前備妥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之證明。
所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機關製發之納稅證明、所得證明、存摺或其他經辦機構認可足資證明所得之文件。
原住民法人證明(非獨資事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營若屬非獨資事業(含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合夥或合作社等)，應另檢附有效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
資本支出證明 (具資本支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生產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支出，且於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應由經辦機構實地查驗並核對購置憑證(其購置時間，以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日期向前推算五年以內者均屬有效)。尚未購妥者，應檢具預定購置標的之報價單、估價單明細表或契約，並記載：品名、價格、數量、出售廠商等，供經辦機構核認並作為撥款依據，並於購置後檢具相關憑證，供經辦機構查驗。

對本貸款若有任何問題，請逕向事業地之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諮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三、事業資料表

一、事業名稱（全銜）								
二、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三、事業地址	公司營業場所					電話	()	
	工廠						()	
	農業設置地點						()	
四、主要產品（或業務）名稱								
五、現有員工人數（不包括本人）		大專以上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高中職以下	男	人	女	人		
六、現有財具或生產設備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七、貸款主要用途	生財器具或生產設備名稱（含數量及單價）	金額			購置情形		付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小計	元						
	週轉金	元						
	合計	元						
八、預估一年損益：（算法如下）								
（一）營業收入	元－營業成本	元＝營業毛利				元		
（二）營業毛利	元－管銷費用	元＝營業淨利				元		
（三）營業淨利	元＋營業外收入	元－營業外支出				元		
＝本期損益	元							

九、申辦 經辦經構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
--------------	---

十、事業經營計畫

(一)商品名稱及價格：

(二)主要用途、功能及特點：

(三)銷售方式：

(四)營業時間及尖峰時段：

(五)現有（或潛在）客源及如何擴大客源：

(六)償債計畫：

(七)自傳簡述（含創業動機）：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貼頁）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四、事業資料表：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輔導訪視暨初審意見：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地點：

訪視人員：

訪視意見：

申請人確有經營事業或預備創業之事實

經審不符規定

簽名：

附件二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申辦應備文件

附件二：原住民族事業貸款申辦應辦文件

- 一、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事業貸款計畫申請書一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 借款人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 四、 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之證明文件：
 - (一)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 (二)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 (三) 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法人、團體
- 五、 所經營事業合法立案之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 (一) 農作類：
 1. 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3. 借款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所訂之租約。
 4. 若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 (二) 林業類：
 1. 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2. 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3. 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4. 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
 - (三) 水產養殖、漁撈類：
 1. 漁業登記證或漁業執照。
 2. 區劃漁業權執照及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 (四) 畜牧類：
 1. 應檢具本人、配偶或父母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
 2. 畜牧場登記證書，如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經營許可證明文件。養乳牛農民需另檢附收乳證明。
 - (五)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1.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
 2. 其他依法立案之事業：開業執照、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營業執照、職業駕照、靠行契約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 (六) 原住民合作社：合作社登記及商業登記證明。
 - (七) 準備金及開辦費：應檢具事業籌設階段之佐證資料，並於撥貸前備妥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之證明。

- (八) 申請人所營若屬非獨資事業(含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合夥或合作社等)，應另檢附有效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
- 六、 稅捐機關製發之納稅證明、所得證明、存摺或其他經辦機構認可足資證明所得之文件。
- 七、 貸款用途為購買生產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支出，且於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應由經辦機構實地查驗並核對購置憑證(其購置時間，以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日期向前推算五年以內者均屬有效)。尚未購妥者，應檢具預定購置標的之報價單、估價單明細表或契約，並記載：品名、價格、數量、出售廠商等，供經辦機構核認並作為撥款依據。

附件三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輔導課程辦理單位
及相關課程認定原則

附件三：原住民族事業貸款輔導課程辦理單位及相關課程認定原則

- 一、 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下列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
 - (1)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 (2)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 (3) 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法人、團體，包括：
 - 1、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5、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6、 中華民國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
 - 7、 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 8、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 9、 其他經認可之單位
- 二、 申請人參加上述大專院校、政府自辦或委辦及政府認可之法人、團體，所開辦創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可涵括創業適性評估、企業管理、行銷管理、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法務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計畫書撰寫、工商登記、稅務管理或電子商務等。課程採實體或虛擬均可，惟虛擬課程以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為限。
- 三、 上述證明文件格式不拘，請各經辦機構就證明文件所載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同意核認；「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證明文件，為自行列印之「終身學習護照」，請於「我的學習紀錄」列印。

附件四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

附件四：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

(申請人對本貸款如有問題，請直接向經辦機構洽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貸款機構：

(請於工作地、事業地或戶籍地申請) 申請日期：

申請人				族 別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戶籍：		電話	戶籍：	
	現住：		行動電話	現住：	
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任職公司：	職稱		電話	戶籍：
		出生	年 月 日		現住：
貸款金額	新臺幣： 元		貸款期間	貸款分 年攤還	
	1. 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50萬元 2. 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20萬元			(貸款期間最長7年)	
還款方式	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申請 本金寬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本金寬緩 年(最長1年)	
	寬緩事由：				
(擇一勾選) 申請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用途：經營農林、漁牧或工商業者，其資格應符合附表之規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與週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1) 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者之受僱者，其現職保險年資(含農保、勞保及漁保)於同一服務單位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軍公教在職人員。				
檢附文件	依「辦理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備書件表」規定，備齊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				
貸款具體用途	生產用途	*生產用途僅限符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第十五點第一款者申請			
		事業名稱		電話	
		事業地址		營業額	
		主要產品(或業務)			
		購買生產設備			金額
					元
					元
					元
					元
		週轉金			元
合計			元		

註：本申請書(含切結書)填寫一份，併同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逕向各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消費與週轉用途	*消費與週轉用途係供符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第十五點第二款者申請	
		用途	金額
		生活改良及家計週轉	元
			元
	合計	元	

附件五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背書件表

附件五：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備書件表

一、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正本一份（含切結書）。

二、申請人資料：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二）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由經辦機構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單位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一份。

三、貸款用途資料：

貸款用途	應檢附書件
生產用途	<p>一、本人自有農業用地、漁船者：土地登記謄本或漁業執照影本。</p> <p>二、承租或借用農業用地從事農作、森林、養殖、畜牧者：土地所有人之使用同意書正本。</p> <p>三、經營農、牧或養殖場者：農、牧或養殖場登記證影本。</p> <p>四、經營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休閒農漁業、農漁業發展、工商業或工廠者：(擇一檢附)</p> <p>（一）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二）稅籍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工廠登記證影本</p> <p>（四）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從事各項靠行、連鎖或加盟事業者：(擇一檢附)</p> <p>（一）靠行契約書影本及職業駕照影本。</p> <p>（二）連鎖契約書影本</p> <p>（三）加盟契約書影本</p> <p>（四）尚未簽妥以上契約書者，徵取加盟草約或類同文件影本，並於貸放之日起三個月內徵取加盟契約影本</p> <p>六、經營零售業，有固定店面或無店面者：(擇一檢附)</p> <p>（一）攤販營業許可證。</p> <p>（二）傳統零售市場攤位承租證明。</p> <p>（三）夜市自治會（管委會）攤位租約（清潔費、管理費）等文件證明影本。</p> <p>七、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地上權、耕作權或其他權利，且用於農作、森林、養殖、畜牧或其他經營型態者：土地登記謄本。</p>

消費與週轉用途	<p>一、 受雇證明：</p> <p>(一) 在職證明 (軍公教人員及投保工會之在職勞工適用)</p> <p>(二)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年資資料)」或漁、農保之投保資料正本 (在職勞工適用)</p> <p>二、 薪資證明：(擇一檢附)</p> <p>(一) 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p> <p>(二) 薪資轉帳存摺影本</p> <p>(三) 薪資單正本</p> <p>(四) 稅捐機關製發之所得證明文件正本</p>
---------	--

四、 費用繳納：申請人應向經辦機構繳納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

備註：

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登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 (<http://gcis.nat.gov.tw>) 內，於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中，所取得申請人之獨資及合夥企業之公示資料。
2.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係指載有「稅籍編號」之核准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年資資料)」取得方式：
 - (1) 臨櫃申請：親自攜帶有本人相片的身分證件(例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 至勞工保險局總局或各地辦事處，即可當場取得該表。如係委託他人查詢，受託人應備妥委託書(載明委託事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代為申請。
 - (2) 網路查詢：使用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核發的 IC 卡自然人憑證，進入勞工保險局網路申辦網站 (<http://www.blia.gov.tw>)，「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個人網路查詢作業」中，即可查詢並列印個人的勞保投保年資及詳細投保資料。
4. 貸款用途係經營商業者，應提供最近一期之稅捐機關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但免納營業稅者可免提供。
5. 貸款用途為購買生產設備，且於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應實地查驗並核對購置憑證 (其購置時間，以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日期向前推算一年以內者均屬有效)。尚未購妥者，應提供預定購置標的之報價單、估價單明細表或契約，並記載:品名、價格、數量、出售廠商等。
6. 辦理生產用途貸款之申請人，如係經營非獨資事業者 (含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合夥或合作社)，應檢附有效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 1 份。

經辦機構於審查時認為有必要之相關文件，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申請人不得拒絕，否則得予駁回申請。

附件六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切結書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向 貴基金申請「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 新臺幣 元整，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本人辦理本貸款，未有提供不實申貸資料。
- 二、 嗣後經查明有上開情事時，本人同意由經辦機構於一個月內收回本貸款本息，倘未於期限內繳回貸款本息，同意按月平均收回，並改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息。
- 三、 本人願本誠信原則，按指定貸款用途加以運用，並同意貴基金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資料。

此 致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貸款切結事項，業經本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無誤。

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

附件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延滯名冊
及催收處理情形表

附件七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延滯名冊及催收處理情形表

年 月底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縣(市)政府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戶名/身分證字號	貸款項目		初放金額(元)	借款起訖息日			擔保品		現欠本金(元)	逾期原因	催收處理日期								
			經濟事業	住宅		初放日	到期日	本息付訖日	有	無			催告	提訴	取得執行名義	強制執行	拍賣或參加分配	取得債權憑證	申請轉銷呆帳	備註	

填表說明：1、逾期放款列報範圍應依照財政部規定填寫。
 2、本表應按月確實填製二份，一份自存，一份於次月五日前送經辦機構之指定單位。
 3、本表應按戶逐筆填列，「現欠本金欄」合計數應與資訊室列印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逾期放款明細表相符。

經辦 襄理 副理 經理 分機 製表日

附件八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逾期放款戶協議分期償
還申請書

附件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逾期放款戶協議分期償還申請書

若對本申請書有任何問題，請逕向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諮詢

借款人姓名 企業戶請一併填寫 企業名稱			
聯絡地址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貸款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貸款	貸款承辦機構	____銀行____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____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貸款金額	____萬元
協議分期償還內容			
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訪視意見：			
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簽章：		核對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機構審查意見：

借保人所提分期償還條件，經核尚屬可行，茲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

1. 本金部分：

2. 積欠利息及違約金部分：

3. 期間：

4. 其他：

經辦

電話：

主辦

經副

襄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授信案件利息暨違約金減免登記備查簿

附件九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授信案件利息暨違約金減免登記備查簿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帳號	借戶	積欠利息 (含遲延利息)	核准減免利息 金額	違約金金額	核准減免違約 金金額	各級人員			
							經辦	襄理	副理	經理

附件十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損失案件
轉銷呆帳申請表

附件十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貸款損失案件轉銷呆帳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款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貸 款 事 業 名 稱	
地 址	縣 市 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區 鎮 村 街				
原 貸 款 總 金 額		貸 款 期 間		訖 息 日	
已 償 還 本 金 金 額			未 償 還 本 金 金 額		
代 墊 費 用 金 額			申 請 轉 銷 呆 帳 總 金 額		
符 合 轉 銷 呆 帳 條 款		貸 款 未 能 償 還 原 因		是 否 繼 續 營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一、茲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第二十四點之規定申請轉銷呆帳，並檢具下列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及代墊費用明細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含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或台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台灣省輔導原住民創業生產貸款申請書）及其相關申請所附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借款人（含保證人或擔保品）徵審相關文件、借款憑證（如借據、本票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4、放款帳務往來明細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5、擔保品拍賣歷次文件及最後一次拍定之底價表及分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參與分配之執行案件分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7、向稅捐單位查詢借保人財產、所得資料清單及執行處理情形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8、符合轉銷呆帳情事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解散、逃匿者，政府有關機關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經和解者，和解筆錄或裁定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受破產之宣告者，裁定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債權憑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原因者，依事實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p> <p>二、承辦金融機構審查意見：</p> <p>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p> <p>承辦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部） 年 月 日</p>					

附件十一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轉銷呆帳案件備查簿

附件十一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轉銷呆帳案件備查簿

編號：

單位：
新臺幣元

帳號	借款戶 (身分證字號)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轉銷 日期	轉銷金額 (現欠本金)	債務人之未 處分財產	債權憑證	償還 日期	償還金額	追償情形	各級人員核章			
										經辦	襄理	副理	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填 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一、填寫方式須以轉銷呆帳案件編號依序分頁填製，若有收回款項或新發生追償情形應逐筆填列。

二、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填妥前一年度追償情形送原民會及經辦機構之指定單位備查。

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作業管理系統 操作簡介



原住民金融服務網 系統操作簡介

財團法人農漁會聯合資訊中心

1

2022/4/14

大綱

- 貸款作業流程-微型貸款
- 貸款作業流程-事業貸款
- 系統畫面說明(案件申請)
- 補充說明

2

2022/4/14

貸款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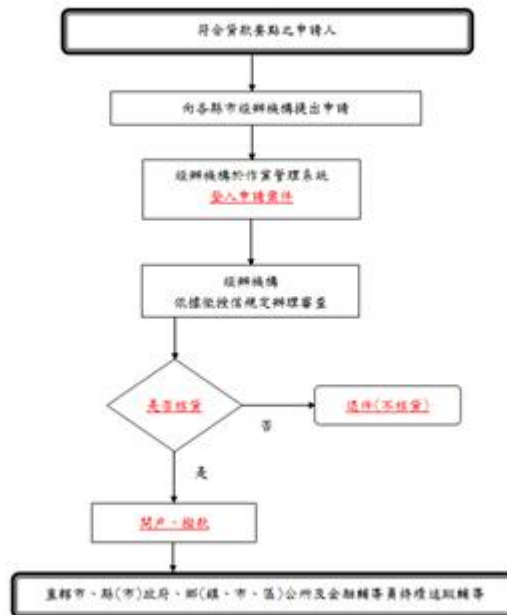
- >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 > 事業貸款



3

2022/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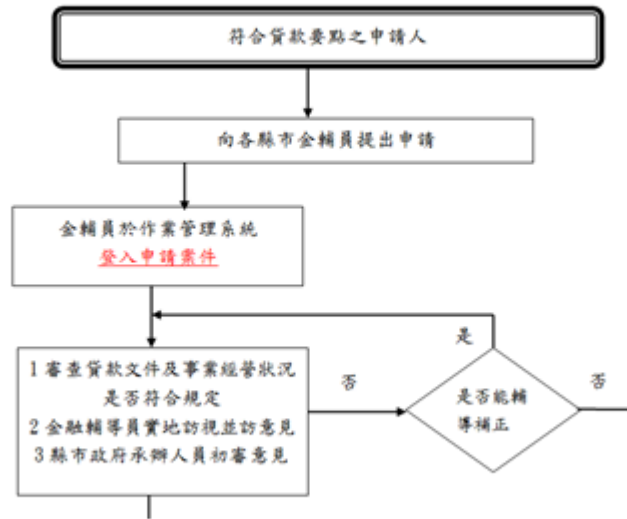
微型貸款作業流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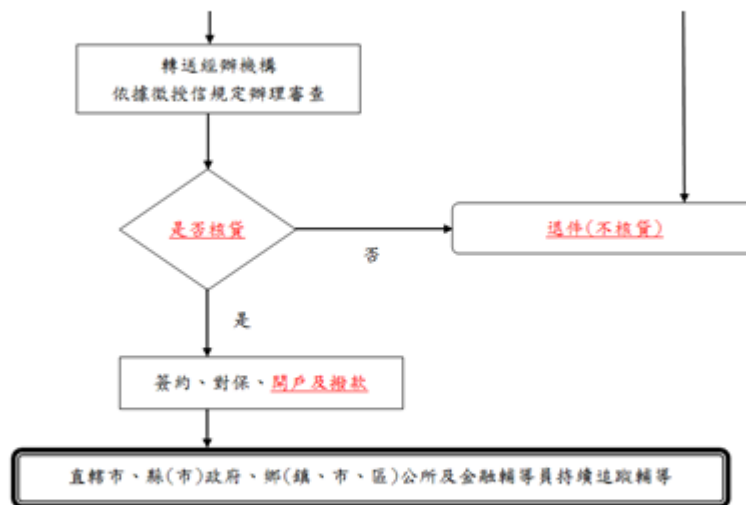
2022/4/14

事業貸款



5

2022/+/14



6

2022/+/14

前端功能說明



7

2022 / + / 14

首頁分流

原住民金融服務網

首頁 關於 服務 登入

首頁 關於 服務 登入 服務 服務 服務 服務 服務 服務



最新消息

- 20190627 原住民金融服務網服務更新
- 20190627 為原住民人金服務網服務更新，服務更新
- 20180109 原住民金融服務網，服務更新

影音快速



原住民金融服務網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正路439號4樓401-101-101 電話：02-2311-1234
傳真：02-2311-1234 0900-0000
Copyright © 2022-2023 All rights reserved | 原住民金融服務網 | 服務更新服務網

服務更新

8

2022 / + / 14

經辦機構登入



9

2022/+/14

後端功能-案件申請與維護

- 貸款管理作業
- 轉銷呆帳申請
- 申請期限延長



10

2022/+/14

代辦事項



代辦事項



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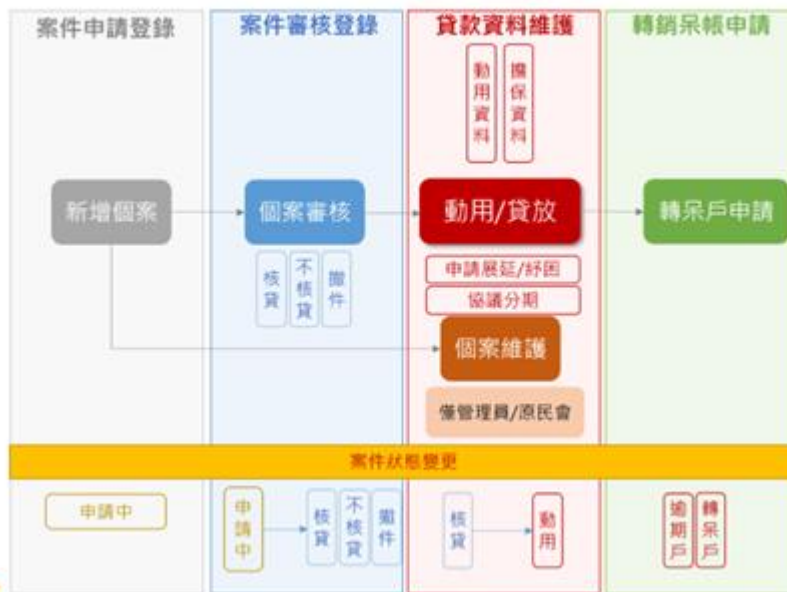
系統常見問題

系統操作問題

- Q1: 請問二次申請是否同一個行庫申請的規定是限於表型經濟活動貸款嗎?
- A1: 不限表型經濟活動貸款。
若該人貸款尚未清償，欲辦理二次申請的情形，應依照所申請之貸款項目規定的上限額度，扣除未清償餘額之差額，向原申請行庫機構提出申請，因此系統會就第二次新增貸款案件進行審視，若違反前述規則，將無法成功登錄資料。
- Q2: 請問原貸款已清償後，二次申請是否可再不同的行庫申請?
- Q3: 當族人動用貸款後，經辦機構於104貸款資料維護功能內維護動用資料存檔時，為什麼跳出錯誤訊息無法新增?
- Q4: 為什麼登入時按下功能列表顯示空白?
- Q5: 當收到族人申請表型經濟活動貸款時，應於系統內維護什麼資料? 若經行內同意核貸後，又須更新什麼案件狀態?
- Q6: 當收到金融輔導員通知族人申請事業貸款，並經行內同意核貸後，須更新什麼案件狀態?
- Q7: 族人申請表型經濟活動貸款時，從案件申請到案件核貸的期間為何?
- Q8: 族人申請事業貸款時，從案件申請到案件核貸的期間為何?
- Q9: 案件完成核貸後，族人動用此貸款的期間為何?
- Q10: 在功能「104貸款資料維護」內新增族人動用資料時，其中貸款帳號應填什麼?
- Q11: 若族人申請展延、紓困時，經辦機構應如何在系統內更新案件資訊?
- Q12: 若族人申請會內好部4.0方案時，經辦機構應如何在系統內更新案件資訊?

13

2022/+/14



14

2022/+/14



時間期限

- 申請審核期限
 - 微型-20日
 - 事業-60日
- 申請動用期限-皆為30日

15

2022/+/14



新增個案

16

2022/+/14

案件審核登錄(清單)

原住民金融服務網 作業管理系統

貸款管理

請 103 案件審核登錄

項目: 全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查詢

年度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金額	貸款項目	案件狀態	申請日期
109	彭姓美	[REDACTED]	10,000.000	企業信用貸款	申請中	2020/06/22 17:27:30
109	謝姓	[REDACTED]	100,000	青年創業貸款	申請中	2020/06/05 14:55:12
109	盧姓	[REDACTED]	200,000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申請中	2020/06/08 11:38:36

原住民金融服務網 原住民金融服務網

17

2022 / + / 14

案件審核登錄

原住民金融服務網 作業管理系統

貸款管理

請 103 案件審核登錄

查詢

項目	內容
註冊機構	土地銀行
註冊縣市	桃園市
身分證字號	A102743234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申請金額	200,000 元
案件狀況	申請中
申請日期	2020/06/08 11:38:36

原住民金融服務網 原住民金融服務網

18

貸款資料維護(清單)

貸款管理

圖 104 貸款資料維護

年度	全部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項目	全部
案件狀況	全部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查詢範圍	土地銀行、農商分行

查詢條件

年度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核貸金額	貸款項目	案件狀態	發帳日期	審核日期
109	楊大雄	██████████	200,000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已核貸	2020/06/08 11:30:36	2020/06/08 11:47:49
109	游斌	██████████		青年創業貸款	申請中	2020/06/05 14:55:12	
109	石阿由	██████████		企業信用貸款	申請中	2020/06/02 17:07:10	
109	李███	██████████	500,000	青年創業貸款	已核貸	2020/05/29 11:02:17	2020/05/29 11:04:44
108	潘███	██████████	200,000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已核貸	2019/12/30 11:44:37	2020/06/08 11:07:30
108	江███	██████████	100,000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已核用	2019/10/25 10:36:50	2019/11/01 13:50:00
108	吳███	██████████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備件	2019/08/13 10:11:52	2019/09/16 10:51:45
108	陳███	██████████	200,000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已核用	2019/08/08 13:16:54	2019/09/16 10:50:49
108	許███	██████████	200,000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已核用	2019/07/17 14:09:41	2019/08/06 13:33:21
108	陳███	██████████	200,000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已核用	2019/07/17 13:37:52	2019/08/06 13:33:12

共 504 筆 當前頁 上一頁 下一頁 最後頁 第 [1] 頁 / 共 51 頁

19

貸款資料維護-貸款資料

圖 104-1

查詢條件: 查詢

貸款資料 核貸金額 核審市主融轉轉員

查詢範圍	土地銀行-農商分行	查詢縣市	桃園市
案件狀態	已核貸	申請人姓名	楊大雄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
婚姻狀況	未婚	出生日期	1985 年 06 月 07 日
學歷	碩士	族別	漢族
電話	02-25577600#123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戶籍地址	桃園市 蘆竹區 文寧路一段10號		
通訊地址	桃園市 蘆竹區 文寧路一段10號		
事業或工作地址	桃園市 蘆竹區 文寧路一段10號		
配偶姓名		配偶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士請輸入統一證號
申請額度	200000 元	核貸金額	200000 元
貸放帳號		群組	
項目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子目	進帳用途
身分類別	土地銀行	事業類別	營造工程業
審核類別	商業貸款	申請前置檢閱	
申請執照	年 00 月	申請日期	0 年 00 月
申請免息	年 00 月	特殊情況	無
貸放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明確	[1] 年
備註		上傳文件	0 申請書 0 核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2 / 4 / 14

20

貸款資料維護-繳費資料

原住民金融服務網

作業管理系統

貸款管理

104 貸款資料維護

貸款資料	繳費資料	動用資料	擔保資料	繳收處理	轉帳呆帳	收回呆帳	轉帳記錄
申請人姓名	姓大頭	身分證字號					
貸款帳號		申請日期					
利率		備註					
繳費條件	YINOM						
擔保人姓名	其他人員						

- 不需輸入，每日經辦機構與原民會在檔案交換。

21

2022/4/14

貸款資料維護-動用資料

原住民金融服務網

作業管理系統

貸款管理

104 貸款資料維護

貸款資料	繳費資料	動用資料	擔保資料	繳收處理	轉帳呆帳	收回呆帳	轉帳記錄
申請人姓名	姓大頭	身分證字號	A102163234				
動用日期	2020/06/08						
動用金額	200000	備註					
貸款帳號	12345678	到期日	2021/06/0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定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 貸款帳號: 第一次動用需輸入
- 可做分次動用
- 動用日期與到期日為貸款期間
- 確定新增後，案件狀態為『已動用』
- 新增動用資料會檢查是否有擔保品及建置擔保資料

22

2022/4/14

貸款資料維護-擔保資料

貸款管理

104 貸款資料維護

貸款資料	繳費資料	動用資料	擔保資料	催收處理	轉銷呆帳	收回呆帳	輔導記錄
申請人姓名	陳大順	身分證字號	XXXXXXXXXX	備註			
擔保類別	選擇類別						
保人	陳大順						
保人身分證字號	XXXXXXXXXX						

貸款資料維護-催收

貸款管理

104 貸款資料維護

貸款資料	繳費資料	動用資料	擔保處理	催收資料	轉銷呆帳	收回呆帳	輔導記錄
申請人姓名	陳大順	身分證字號	XXXXXXXXXX	備註			
處理階段	選擇階段						
處理日期							
處理人員							

處理階段	處理日期	轉銷金額	收回金額	備註
催告	2004/01/01			92.11.5申請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申請-清單

案件管理

請下列轉銷呆帳申請

呆帳轉銷系統清單

序號	年次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轉銷金額	債權項目	案件狀態	審核日期	管理
1	2016	趙大維	A16215224	200000	房屋租賃款項	已審核	2020/08/11 10:36	申請
2	2016	王	V	100000	房屋租賃款項	已審核	2019/02/19 10:10	申請
3	2016	王	V	200000	房屋租賃款項	已審核	2019/08/13 11:54	申請
4	2016	王	V	200000	房屋租賃款項	已審核	2019/07/14 09:41	申請
5	2016	王	V	200000	房屋租賃款項	已審核	2019/07/13 17:52	申請

25

2022/+/14

轉銷呆帳申請

請 107 轉銷呆帳申請

申請人	趙大維	身分證字號	A16215224	貸款專案名稱	營造工程款
地址	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一段117號				
原貸款總金額	200000 元	貸款期間	2020/06/08-2021/06/08	結息日	
已償還本金金額		未償還本金金額			
代墊費用金額		申請轉銷呆帳金額			
貸款未結清原因	-[法選擇]-	符合轉銷呆帳條件	-[法選擇]-	是否逾期登報	-[法選擇]-
檔案上傳	<p>附件格式限制：*.pdf、*.doc、*.docx</p> <p>貸款呆帳案件轉銷呆帳申請表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p> <p>借款放款權等記錄表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p> <p>代墊保證費用及其他費用收支明細表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p> <p>原貸款申請書及申請項目所需相關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p> <p>授信申請(須包含貸款申請)聲名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p> <p>授信報告表(須有保證人別亦須檢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p> <p>不動產調查表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p> <p>授信約定書(須有保證人別亦須檢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p> <p>輔助資料-異議在用資料查詢單(須有保證人別亦須檢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p> <p>貸款借據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p> <p>本案還款期間有申請寬限期、協議分期償還、糾寬協商或和解等相關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p>				

26

14

轉銷呆帳申請-已申請

原住民族金融服務網

作業管理系統

案件管理

107 轉銷呆帳申請

申請轉銷呆帳 已申請轉銷呆帳

年度	全部	貸款人姓名	貸款人姓名	項目	全部
審核狀態	全部	貸款人身分證號	貸款人身分證號	歸類機關	土地銀行 救災分行

查詢結果: 1 筆

已申請轉銷呆帳清單

顯示 1 筆記錄

序號	年度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金額	貸款項目	審核狀態	申請日期	管理
1	2020	賴大順	A102163234	200000	房屋經濟活動貸款	審核中	2020/06/08 15:20:05	編輯

目前記錄: 1 至 1, 總筆數: 1

首頁 上一頁 1 下一頁 末页

27

地址資訊: 社區法人業務發展資訊中心

轉銷呆帳申請-已申請(檢視)

107 轉銷呆帳申請

貸款人	賴大順	身分證字號	A102163234	貸款事業名稱	營造工程業
地址	桃園市龍井區文華路一段107號				
原貸款總金額	200000	貸款期間	2020/06/08-2021/06/08	已展日	2020/06/08
已展還本金金額	0	未展還本金金額	200000		
代墊費用金額	1500	申請轉銷呆帳總金額	200000		
貸款用途類別	房屋(施工)	符合轉銷呆帳地位	符合	是否繼續發費	是
檔案上傳	<p>附件格式限制: *.pdf, *.doc, *.docx</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貸款損失案件轉銷呆帳申請表 "貸款損失案件轉銷呆帳申請表.docx" 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 "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docx" 代墊款項費用及其他費用收支明細表 "代墊款項費用及其他費用收支明細表.docx" 原貸款申請書及申請項目所需相關文件 "原貸款申請書及申請項目所需相關文件.docx" 授信申請(消費者貸款申請)繳費書 "授信申請(消費者貸款申請)繳費書.docx" 授信報告表(倘有保證人則亦應檢附) "授信報告表(倘有保證人則亦應檢附).docx" 不動產調查表 "不動產調查表.docx" 授信約定書(倘有保證人則亦應檢附) "授信約定書(倘有保證人則亦應檢附).docx" 聯徵資料 - 臺灣信用資料查詢單(倘有保證人則亦應檢附) 聯徵資料 - 臺灣信用資料查詢單(倘有保證人則亦應檢附).docx" 貸款繳納 "貸款繳納.docx" 				

28

地址資訊: 社區法人業務發展資訊中心

1 / 14

貸款資料維護-轉銷呆帳

貸款管理

104 貸款資料維護

貸款資料	繳費資料	動用資料	擔保處理	催收資料	轉銷呆帳	收回呆帳	轉帳記錄
申請人姓名	林	身分證字號	H1				
轉銷日期	2014/04/25	本金	300000				
代墊罰款執行費用	2900	利息	0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債權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和解協議						
文號	103年4月22日律證字第	備註					
建帳人員	land09 2015/08/28 13:50:54	異動人員	land09 2015/08/28 13:51:13				

轉銷日期	本金	執行費	利息	證明文件	文件說明	文號	備註
2014/04/25	300,000	2,900	0	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和解協議,		103年4月22日律證字第	

財政部 財政部人壽保險局 財政部人壽保險局

2022/+/1+

貸款資料維護-收回呆帳

原住民族金融服務網

作業管理系統

貸款管理

104 貸款資料維護

貸款資料	繳費資料	動用資料	擔保處理	催收資料	轉銷呆帳	收回呆帳	轉帳記錄
申請人姓名	陳大威	身分證字號	A				
收回日期	2020/06/08	本金	200000				
代墊罰款執行費用	5000	利息	29,400				
備註	6000	備註					
建帳人員	land09 2020/06/08 15:38:38	異動人員					

收回日期	本金	執行費	利息	備註
2020/06/08	200,000	5,000	29,400	6,000

財政部 財政部人壽保險局 財政部人壽保險局

2022/+/1+

申請期限延長-清單

原住民金融服務網 作業管理系統

貸款管理

106 申請期限延長

新增申請結核 已申請案件查詢

條件: 全部 申請人姓名: 項目: 全部

身分證字號: 經辦機關: 合作企業 商業分行

查詢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貸款項目	案件狀況	申請金額	核准金額	審核日期	駁回日期	審核日期
張 [REDACTED]	經濟產業貸款	申請中	3,800,000		2020/01/03		2019/05/29 09:26:38
張 [REDACTED]	經濟產業貸款	申請中	725,000		2020/01/03		2019/06/28 09:57:22
張 [REDACTED]	經濟產業貸款	申請中	500,000		2020/01/03		2019/06/17 11:10:38
張 [REDACTED]	經濟產業貸款	申請中	500,000		2020/01/03		2019/06/17 11:13:24
張 [REDACTED]	經濟產業貸款	申請中	1,000,000		2020/02/18		2019/12/16 15:45:14

31

2022 / + / 14

申請期限延長

原住民金融服務網 作業管理系統

貸款管理

106 申請期限延長

新增申請結核 已申請案件查詢

申請案件詳情

經辦機關: 合作企業

經辦機關分行: 商業分行

經辦縣市: 商業縣

申請人姓名: 張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電話: 009-225661

行動電話: 0920588852

項目: 經濟產業貸款

申請金額: 3,800,000 元

核准金額:

案件狀況: 申請中

期限延長理由: [REDACTED]

完成申請

32

+ / 14

申請期限延長-已申請

新增申請延長 | 已申請案件查詢

申請種類別	全部	申請人姓名		項目	全部
審核狀況	全部	身分證字號		結帳時間	自作金額 作業分行

查詢

審核	借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貸款項目	結帳類別	申請金額	核實金額	原期限 新期限	審核狀況	申請日期
已申	吳 C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動用期限延長	140,000	140,000	2018/10/06 2018/11/08	核准	2018/10/09 15:17:04
已申	吳 V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動用期限延長	40,000	40,000	2018/10/28 2018/11/28	核准	2018/10/29 10:29:21
已申	吳 C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動用期限延長	140,000	140,000	2018/11/08 2018/12/19	核准	2018/11/19 18:24:27
已申	吳 V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動用期限延長	40,000	40,000	2018/11/28 2018/12/29	核准	2018/11/29 14:47:23
已申	吳 V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動用期限延長	40,000	40,000	2018/12/29 2019/02/03	核准	2019/01/04 14:37:19
已申	吳 V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動用期限延長	40,000	40,000	2019/02/03 2019/04/07	核准	2019/03/08 13:56:44
已申	吳 V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動用期限延長	200,000	150,000	2019/01/23 2019/04/07	核准	2019/03/08 13:57:11
已申	吳 V	青年創業貸款	審核期限延長	200,000	200,000	2019/02/05 2019/04/13	核准	2019/03/11 11:29:18
已申	吳 V	經濟產業貸款	審核期限延長	1,000,000	1,000,000	2019/03/24 2019/04/24	核准	2019/03/25 09:31:16
已申	吳 V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動用期限延長	40,000	40,000	2019/04/07 2019/05/08	核准	2019/04/08 13:57:11

33 / + / 14

申請期限延長-已申請(檢視)

106 申請期限延長

新增申請延長 | 已申請案件查詢

申請動用期限延長

← 回查詢頁

信託機構	臺灣企銀
信託機構分行	竹東分行
信託縣市	新竹縣
申請人姓名	吳
身分證字號	J
電話	
行動電話	
項目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申請金額	200,000 元
核實金額	200,000 元
案件狀況	已核實
期限延長原因	客戶考慮中
審核狀況	核准

34

2022 / + / 14

影音教學分享

37

2022/+/14

補充說明

- 資安要求
- 注意事項
- 時程安排
- 聯絡窗口



38

2022/+/14

資安要求

- 因應資安要求，密碼設定部分有以下幾點規範
 1. 密碼每90天要更新1次(於登入後告知，未更新無法正常操作)。
 2. 密碼更新不得與前3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
 3. 密碼錯誤3次後，15分鐘內無法登入。
 4. 密碼長度最少6位，英數字最少1位(e. g. A12345)

39

2022/+/14

聯絡窗口

- 業務問題-原民會
- 系統問題-聯資中心

系統聯絡人

系統操作上如有發生異常或錯誤時可聯絡以下人員

單位	姓名	電話	E-Mail
原民會	林嘉琦	02-89953243	
聯資中心	余奕憲	03-3792721#313	nei@efarm.org.tw
聯資中心	李俊毅	03-3792721#317	chunli@efarm.org.tw

40

2022/+/14

簡報結束

➤ Q & A



41



2022/+/14

注意事項

- 一.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未建檔。
- 二. 已清償戶未更新。
- 三. 不核貸原因未填寫。
- 四. 貸款戶個人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需多加留意。
- 五. 動用資料未登打，案件狀態皆顯示已核貸。
- 六. 擔保資料未登打。
- 七. 催收資料未登打。
- 八. 轉銷呆帳未登打。
- 九. 收回呆帳未登打。
- 十. 擔保人、擔保品更換未填寫。
- 十一. 協議分期（利息減免、貸款期限延長、本金寬緩）未填寫。
- 十二. 請用chrom或edge登打。

42

2022/+/14

四、全臺經辦機構一覽表

縣市	單位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新北市	合庫永和分行	02-2923-6611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575 號
	土銀永和分行	02-8926-8168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合庫中和分行	02-2249-9500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 9 號
	土銀中和分行	02-2946-1123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323 號
	合庫新店分行	02-2911-1111	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32 號
	土銀新店分行	02-2915-1234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309 號
	合庫三重分行	02-2973-8111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 17 號
	合庫新莊分行	02-2992-9981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79 號
	合庫板橋分行	02-2966-0971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30 號
	土銀板橋分行	02-2968-911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3 號
	合庫汐止分行	02-2641-3211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25 號
	土銀汐止分行	02-2649-8577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06 之 3 號
臺北市	合庫營業部	02-2173-8888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土銀營業部	02-2348-3456	臺北市館前路 46 號
	全國農業金庫營業部	02-2380-5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桃園市	合庫龜山分行	03-3299661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068 號
	合庫桃園分行	03-3326121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58 號
	土銀桃園分行	03-3379911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5 號
	合庫中壢分行	03-42251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80 號
	合庫中原分行	03-4688998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392 號
	合庫龍潭分行	03-4893512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21 號
	土銀石門分行	03-4792101	桃園市龍潭區北龍路 49 號
	桃園市復興區農會	03-3822218	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 256 號
新竹縣	合庫竹東分行	03-5963126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 92 號
	土銀竹東分行	03-5961171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10 號
新竹市	合庫新竹分行	03-5244151	新竹市中正路 23 號
	土銀新竹分行	03-5213211	新竹市中央路 1 號
苗栗縣	合庫苗栗分行	037-320921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60 號
	土銀苗栗分行	037-320531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02 號
	合庫頭份分行	037-665115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路 70 號
	土銀頭份分行	037-667185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32 號

縣市	單位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	------	------

彰化縣	合庫彰化分行	04-7225151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279 號
	土銀彰化分行	04-7230777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98 號
	合庫員林分行	04-8322181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844 號
	土銀員林分行	04-8323171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二段 100 號
臺中市	全國農業金庫臺中分行	04-22238828	臺中市 中區民族路 47 號
	合庫臺中分行	04-22245121	臺中市自由路 2 段 2 號
	土銀臺中分行	04-22235021	臺中市自由路 2 段 1 號
	合庫豐原分行	04-25231122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102 號
	土銀豐原分行	04-25242191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508 號
	合庫南豐原分行	04-2524418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222 號
南投縣	土銀太平分行	04-22780788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3 段 131 號
	合庫南投分行	049-2234141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96 號
	土銀南投分行	049-2222143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202 號
	合庫埔里分行	049-2986411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99 號
	土銀草屯分行	049-233057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01 之 7 號
	南投縣信義鄉農會	049-2791415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明德街 29 號
雲林縣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049-2802249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 150 號
	合庫斗六分行	05-5323981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 3 號
嘉義縣市	土銀斗六分行	05-532390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72 號
	合庫嘉義分行	05-2224571	嘉義市國華街 279 號
	土銀嘉義分行	05-2241150	嘉義市中山路 309 號
臺南市	阿里山鄉農會	05-2562332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4 鄰 114 號
	合庫臺南分行	06-2232101	臺南市成功路 48 號
	土銀臺南分行	06-2265211	臺南市中正路 28 號
	合庫新營分行	06-6324121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5 號
	土銀新營分行	06-6322441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79 號
	合庫佳里分行	06-7223131	臺南市佳里區和平街 83 號

縣市	單位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高雄市	全國農業金庫高雄分行	07-2621020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7 號
	合庫高雄分行	07-5514221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99 號
	土銀高雄分行	07-5515231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31 號
	高雄銀行營業部	07-5570535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合庫鳳山分行	07-7460181	高雄市鳳山區中正路 95 號
	土銀鳳山分行	07-7460121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15 號
	合庫大順分行	07-7131886	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 20 號
	土銀美濃分行	07-6813211	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 1 段 65 號
	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	07-6751001	高雄市甲仙區中正路 26 號
屏東縣	合庫屏東分行	08-7343611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42 號
	土銀屏東分行	08-7325131	屏東縣屏東市逢甲路 78 號
	合庫潮州分行	08-7883101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91-1 號
	土銀潮州分行	08-7884111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2 號
	屏東縣滿州鄉農會	08-8801849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34 號
	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	08-8771250	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德隆路 25-1 號
	屏東縣車城地區農會	08-8821022	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新興路 1-2 號
	屏東縣竹田鄉農會	08-7712318	屏東縣竹田鄉履豐村豐明路 6 號
	屏東縣農會	08-7223805	屏東縣屏東市瑞民路 6 號 3 樓
	枋寮地區農會	08-8785121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路 82 號
	屏東縣恆春鎮農會	08-8892087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11 巷 2 弄 2 號

縣市	單位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宜蘭縣	合庫宜蘭分行	03-9323911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30 號
	土銀宜蘭分行	03-9361101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 43 號
	合庫羅東分行	03-9545191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1 號
	土銀羅東分行	03-9571111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8 號
	合庫蘇澳分行	03-9962521	宜蘭縣蘇澳鎮漁港路 56 號
	土銀蘇澳分行	03-9961100	宜蘭縣蘇澳鎮太平路 17 號
	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	03-9893170	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2 段 41 號
	宜蘭縣頭城區漁會	03-9773131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 3 段 199 號
臺東縣	合庫臺東分行	089-323011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36 號
	土銀臺東分行	089-310111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 1 段 357 號
	臺東縣臺東地區農會	089-223511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 106 號
	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	089-781100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 13 鄰外環路 161 號
	臺東縣長濱鄉農會	089-832689	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 7 鄰 58 號
	臺東縣關山鎮農會	089-811507	臺東縣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臺東縣東河鄉農會	089-531202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 14 鄰 125 號
	臺東縣鹿野地區農會	089-550556	臺東縣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二段 25 號
	臺東縣池上鄉農會	089-862010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花蓮縣	合庫花蓮分行	03-8338111
土銀花蓮分行		03-8312601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56 號
花蓮縣花蓮市農會		03-8326181	花蓮市中山路 210 號
土銀玉里分行		03-8886181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51 號
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		03-8883181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花蓮縣吉安鄉農會		03-8521151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90 號
花蓮縣新秀地區農會		03-8267751	花蓮縣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縣市	單位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花蓮縣壽豐鄉農會	03-8653101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鳳榮地區農會	03-8761166	花蓮縣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	03-8702231	花蓮縣光復鄉大華村中華路 193 號
	花蓮縣瑞穗鄉農會	03-8872226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中山路一段 128 號
	花蓮縣富里鄉農會	03-8832111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中山路 135 號
基隆市	合庫基隆分行	02-2428-4181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255 號
	土銀基隆分行	02-2421-0200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
澎湖縣	合庫澎湖分行	06-9272765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6 號
	土銀澎湖分行	06-9262141	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 20 號
金門縣	土銀金城分行	082-311981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 號

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服務窗口 及通訊錄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服務窗口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網：

(一) 聯絡窗口：余奕奎先生 03-3792721#313

李俊毅先生 03-3792721#317

(二) 網址：<https://ipl.efarm.org.tw/DefFlow.aspx>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業務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基金月報、手續費、印花稅核銷	笛樂芙·馬拿尼凱	02-8995-3221	tjeljev@cip.gov.tw
貸款案件輔導及審查會議(含諮詢、經辦機構聯繫、逾放催辦、轉銷呆帳)	林嘉玲	02-8995-3242	sandra@cip.gov.tw
信用保證暨代位清償、企業貸款信用保證	黃志宏	02-8995-3245	jamesh1128@cip.gov.tw

傳真：02-8995-3213

三、金融輔導員

(一) 工作內容：

1. 貸款宣導諮詢。
2. 輔導撰寫創業計畫書。
3. 貸款流程協處。
4. 協助貸款戶申請展延措施。
5. 逾期放款戶及轉銷呆帳戶持續輔導。
6. 原住民儲蓄互助社業務推展。
7. 經辦機構協調連結。

(二) 各區金融輔導辦公室通訊錄

區域	縣市	辦公室地址	辦公室服務電話	金輔員姓名	手機	電子信箱
北區	基隆市	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236 號 4 樓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02-2463-7267	余淑君	0905-308-678	FC0905308678@gmail.com
	新北市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國璽樓 A 棟 9 樓 MD-978、MD-977 辦公室	02-2902-9727	尤好倍	0972-621-802	FC0972621802@gmail.com
				賴萃嫻	0905-206-331	FC0905206331@gmail.com
				阿祁莫伊·巴奈	0905-308-675	FC0905308675@gmail.com
宜花區	宜蘭縣	260 宜蘭市復興路一段 3 號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03-932-7632	胡智慧	0905-308-676	FC0905308676@gmail.com
				陳睿哲	0905-206-329	FC0905206329@gmail.com
	花蓮縣	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65 號 (原住民事務所)	03-824-6790	陳羿杉	0905-308-698	FC0905308698@gmail.com
				林慧玫	0905-308-699	FC0905308699@gmail.com
				林婉琳	0905-308-700	FC0905308700@gmail.com
				周雅文	0905-308-706	FC0905308706@gmail.com
		03-824-6628	匝勞·吾木	0905-228-327	FC0905228327@gmail.com	
桃竹區	桃園市	335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 496 號	03-380-5960	江盈榛	0905-308-680	FC0905308680@gmail.com
			03-380-9974	石誠風	0905-308-681	FC0905308681@gmail.com
			03-380-8476	姜知律	0905-228-325	FC0905228325@gmail.com
	新竹市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新竹縣政府原民處)	03-558-3041	羅秉純	0905-308-701	FC0905308701@gmail.com
	新竹縣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 85 號	03-657-3482	何立均	0905-308-679	FC0905308679@gmail.com

苗中 彰投 區	臺中市	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臺中市政府原民會)	04-2526-3597	爾冷	0905-308-685	FC0905308685@gmail.com
			04-2526-3688	邱慧敏	0905-308-692	FC0905308692@gmail.com
			04-2526-3597	林怡靜	0972-621-806	FC0972621806@gmail.com
	彰化縣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266之1號 (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	04-728-7918	曾鈺花	0905-308-688	FC0905308688@gmail.com
	苗栗縣	360 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3號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037-374-445	林佳蓉	0905-308-683	FC00905308683@gmail.com
	南投縣	546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松原巷36號 (仁愛鄉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049-292-0925	許翔裕	0905-308-687	FC0905308687@gmail.com
556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明德街29號 (信義鄉農會)			049-279-2366	李瑋樺	0905-228-326	FC0905228326@gmail.com
雲嘉 南區	雲林縣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3樓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科)	05-552-2096	楊志鴻	0905-308-689	FC0905308689@gmail.com
	嘉義市	602 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梅花一路1號 (嘉義縣番路鄉逐鹿社區活動中心)	05-259-2722	汪楷霖	0905-308-691	FC0905308691@gmail.com
	嘉義縣	605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4鄰114號 (阿里山鄉農會)	05-259-2723	羅瑋婷	0905-308-690	FC0905308690@gmail.com
	臺南市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6樓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06-295-0924	韓蓉蓉	0905-308-686	FC0905308686@gmail.com
			雷郁芬	0937-581-836	fc0937581836@gmail.com	
高屏 區	高雄市	802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10樓	07-7224045	妲俐·比酒浪·芙漾	0905-308-695	FC0905308695@gmail.com
			07-7221049	杜瑀葳	0905-308-705	FC0905308705@gmail.com

			07-7228408	孫偉君	0905-206-327	FC0905206327@gmail.com
	屏東縣	900 屏東市豐榮街 50 巷 7 號 3 樓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08-736-1258	吳沁瑗	0905-308-696	FC0905308696@gmail.com
			08-736-2916	潘美君	0905-308-697	FC0905308697@gmail.com
			08-736-6667	江金珠	0905-308-703	FC0905308703@gmail.com
			089-348-292	劉曉涵	0905-308-682	FC0905308682@gmail.com
臺東區	臺東縣	950 臺東市鐵花路 82 號 2 樓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	089-348-363	陳亭宇	0905-308-702	FC0905308702@gmail.com
			089-345-718	林良諺	0905-228-328	fc0905228328@gmail.com
			089-348-591	李芄欣	0905-228-329	fc0905228329@gmail.com
			089-341-981	徐碩謙	0905-206-328	FC0905206328@gmail.com